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临海市教育局的2022年临海市中小学教室护眼灯光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教室灯、黑板灯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71人, 营业收入为323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2277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, 属于/行业; 制造商为/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 (或盖章):

日期: 2023年1月2日



投标人 (盖章):

